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0 年 06 月 1 日課發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29002 號函修正

貳、目的

- 一、藉由校內老師與校外專家學者的專業來檢驗老師們設計的課程，在執行當中是否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
- 二、並從中做檢討，作為改進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升學習成效，以及進行評鑑檢討。
- 三、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四、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五、經由評鑑了解本校學校本位課程實施的成效，以確立學校發展特色。

參、評鑑對象

- 一、依據本校課程評鑑，是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 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 二、前項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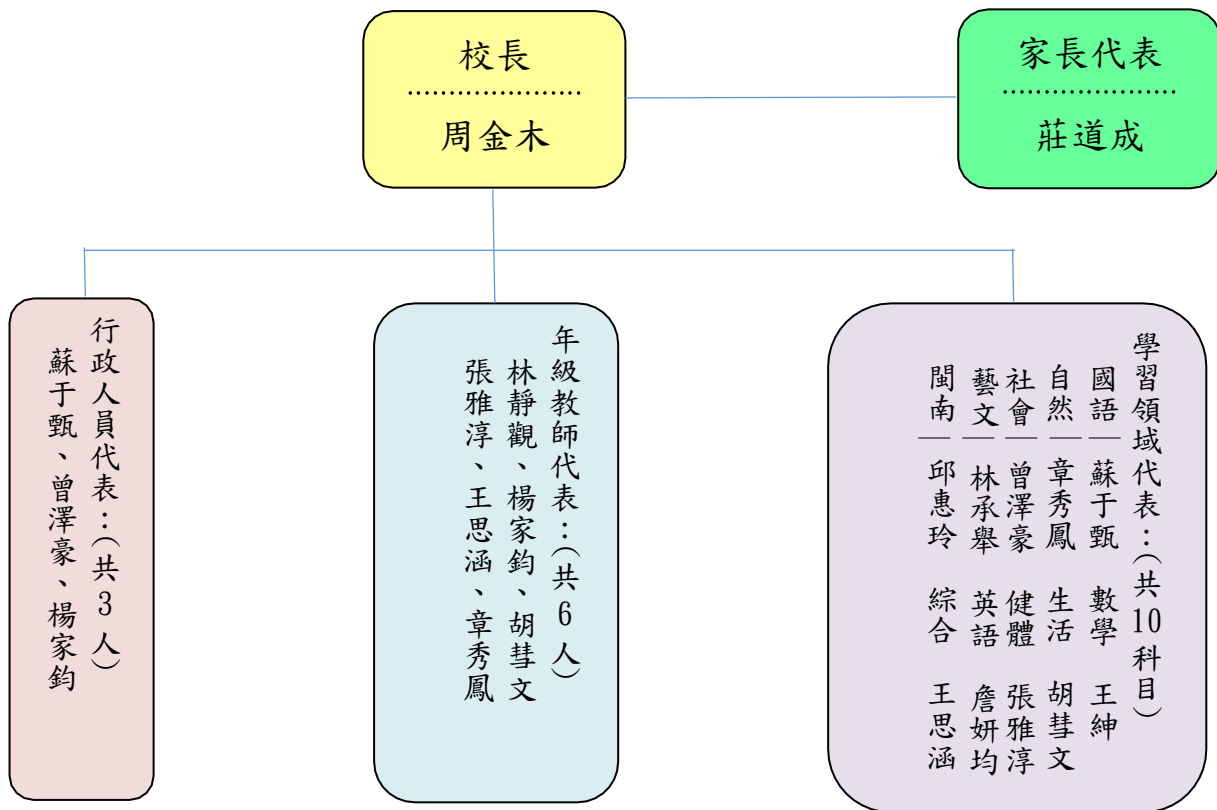
肆、評鑑原則

- 一、目標原則：依據 108 課綱，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 三、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四、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 五、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伍、評鑑人員

- 一、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
- 二、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則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領域課程小組」負責進行。
- 三、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目標、組織、結構、學能適應情形、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	任 務
語文	蘇于甄	王思涵 王紳	負責「語文領域」課程評鑑計畫各項事宜。
數學	王紳	張雅淳 章秀鳳	負責「數學領域」課程評鑑計畫各項事宜。
社會	曾澤豪	楊家鈞 林承舉	負責「社會領域」課程評鑑計畫各項事宜。
自然與生活科技	章秀鳳	王思涵 胡慧文	負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評鑑計畫各項事宜。
藝術與人文	林承舉	王思涵 張雅淳	負責「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評鑑計畫各項事宜。
健康與體育	張雅淳	曾澤豪 蘇于甄	負責「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評鑑計畫各項事宜。
綜合活動	王思涵	林靜觀 林承舉	負責「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評鑑計畫各項事宜。
生活課程	胡慧文	林靜觀 楊家鈞	負責「生活課程」課程評鑑計畫各項事宜。
英語課程	詹妍均	蘇于甄 邱惠玲	負責「英語課程」課程評鑑計畫各項事宜。
母語課程	邱惠玲	詹妍均 胡慧文	負責「母語課程」課程評鑑計畫各項事宜。

陸、評鑑方式

- 一、課程評鑑：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定期集會評估。
 1. 學校課程計畫檢核：完成學校背景分析、課發會委員的運作模式及成效、領域學習節數規劃等項目（附件一），探討校訂課程計畫之目標達成與否（附件二）。
 2. 各領域課程計畫檢核：完成本學年領域課程之實施情形，如教學準備、實施情況、評量回饋等檢核。（附件三）
- 二、教學評鑑：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評鑑下列事項。
 1. 教師自我評鑑：完成自我評鑑檢核表，從逐項檢核中，了解自我教學表現，並將困難之處呈現於檢核表中，由學校提供協助（附件四）。
 2. 教師自願申請評鑑：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法辦理。
- 三、學習評鑑：
 1. 試題審查：定期評量試題應予審題檢核（附件五）。
 2. 配合補救教學及學力檢測，辦理學習評鑑。

柒、評鑑時間及工具

評鑑期程：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1. 學校課程計畫訂定與檢核：每學年一次（六月）
2. 學校校訂課程評鑑：111 年 5 月。
3. 教師教學評鑑：111 年 8 月～112 年 6 月，包含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
4. 教科書評鑑與選用：112 年 5 月
5. 學生學習評量：每學期平時評量由教師自訂若干次，定期評量三次。
6. 學生學習診斷評量：二~六年級補救教學測驗。

捌、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 一、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
- 二、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採集各方意見，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以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如屬於教師方面，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如屬於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 三、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或逕提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玖、評鑑檢討與改進

本校應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